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智谋金策审字 2026-006A-010 号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 审计意见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 四、 基本情况
- 五、 审计情况
- 六、 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七、 其他事项说明
- 八、 附件：
 - 1.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3.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北京智谋金策
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imoujinca CPA Firm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 B707 邮政编码: 100085

Room 707, B Block, Shangdi 3rd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5, P.R.C

联系电话: +86 10 86464266
Telephone:

传真: +86 10 62966019
Facsimile:

审计报告

智谋金策审字 2026-006A-010 号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原名北京市知了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基本情况





北京智谋金策
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imoujinca CPA Firm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 B707 邮政编码: 100085

Room 707, B Block, Shangdi 3rd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5, P.R.C

联系电话: +86 10 86464266
Telephone:

传真: +86 10 62966019
Facsimile: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2024年1月3日换发了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000MJ0157947U号。

无业务主管部门。

(1) 法定代表人：白晓婉

(2) 开办资金：10万元

(3) 业务范围：课题研究、专业培训、项目策划与实施、合作交流、咨询服务、承办委托。

(4)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二区22号楼604室-1

(5) 举办者：北京展望睿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李蕊、解岩、哈曼、姜华、翟瀚泽

(6) 出资者、出资比例：北京展望睿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00%；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以货币出资7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00%，举办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7)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贵单位设置财务部，兼职财务人员1人，财务主管司静，配备会计、出纳人员，会计：张晶；出纳：李冰，司静、张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8) 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是否正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账号：633330058

贵单位本年度账号和账户正常使用。

(9)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本单位共有员工7人，其中，与1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1人办理了社会保险，6人为兼职人员。

五、审计情况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15,931.66元，其中：货币资金508,481.10元，应收账款3,000.00元，固定资产原值10,270.00元，累计折旧5,819.44元，固定资产净值4,450.56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816.72元，其中：应付款项755.01元，应交税金61.71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北京智谋金策
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imoujinca CPA Firm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 B707 邮政编码: 100085

Room 707, B Block, Shangdi 3rd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5, P.R.C

联系电话: +86 10 86464266
Telephone:

传真: +86 10 62966019
Facsimile:

元。资产负债率 0.0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515,114.9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395,511.52 元，限定性净资产 119,603.42 元，净资产占开办资金 515.11%。

2. 2025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收入总额 124,572.39，费用总额 298,275.11 元。

① 2025 年度收入总额 124,572.39 元，其中：

提供服务收入 122,908.92 元，其他收入 1,663.47 元。

2025 年度支出情况：费用总额 298,275.11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291,948.46 元，其中：社保 22,309.77 元、劳务费 1,500.00 元、公积金 2,700.00 元、差旅费 8,648.10 元、工资 135,905.00 元、专家费 16,000.00 元、快递费 706.04 元、交通费 3,445.06 元、餐费 4,906.89 元、住宿费 1,417.28 元、办公费 710.32 元、服务费 92,800.00 元、认证费 900.00 元。

管理费用 6,010.03 元，其中：办公费 960.59 元、固定资产折旧 2,053.92 元、印花税 65.66 元、交通费 131.00 元、残保金 2,798.86 元。

其他费用 316.62 元，其中：所得税 316.62 元。

② 收费及票据使用情况：

A、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课时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无				

B、贵单位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无须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公示。

C、使用票据情况：

(a) 提供服务收入为服务费，票据使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b) 使用较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具发票。

(c) 本年度未发现贵单位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情况。

③ 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北京智谋金策
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imoujinca CPA Firm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 B707 邮政编码: 100085

Room 707, B Block, Shangdi 3rd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5, P.R.C

联系电话: +86 10 86464266
Telephone:

传真: +86 10 62966019
Facsimile:

捐赠时间	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金额	捐赠用途	捐赠款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无					

④ 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项目	补助金额	用途	经费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无					

⑤ 纳税情况: (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2025 年度实行税种, 实际纳税金额如下:

税种	实际纳税金额
增值税	4,586.33
个人所得税	2,368.48
企业所得税	9,78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0
教育费附加	5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57
合计	16,939.05

享受减免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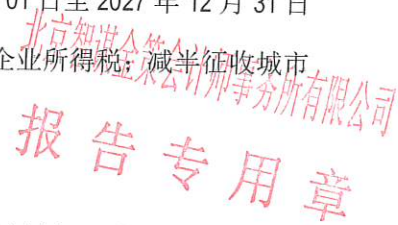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9 号公告,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 (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 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 独立进行会计核算, 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3. 非营利性的体现:





北京智谋金策
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imoujinca CPA Firm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 B707 邮政编码: 100085

Room 707, B Block, Shangdi 3rd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5, P.R.C

联系电话: +86 10 86464266
Telephone:

传真: +86 10 62966019
Facsimile:

根据章程规定, 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 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 本年度没有将盈余分红;
-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 (5) 未提取发展基金;
- (6) 注册资金与中心的其他资产已分别建账。

4. 资产管理情况:

① 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贵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年度固定资产年末原值 10,270.00 元, 累计折旧 5,819.44 元, 年末净值 4,450.56 元。

② 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本年度未购置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10,270.00	5,819.44	4,450.56

经审: 固定资产产权归贵单位所有。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 固定资产管理能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由专人负责管理, 经核查账账、账表相符。

③ 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 应收账款明细:

主要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中国基金会有限公司(香港)陕西代表处	3,000.00	应收服务费	1年以内

(2) 其他应收款明细

主要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无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北京智谋金策
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imoujinca CPA Firm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 B707 邮政编码: 100085

Room 707, B Block, Shangdi 3rd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5, P.R.C

联系电话: +86 10 86464266
Telephone:

传真: +86 10 62966019
Facsimile:

合 计			
-----	--	--	--

(3) 长(短)期借款明细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	担保情况
无			
合 计			

(4) 应付账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无			
合 计			

(5) 其他应付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其他	755.01	应付款	1年以内
合 计	755.01		

(6) 预收账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无			
合 计			

(7) 固定资产明细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电子设备	10,270.00	5,819.44	4,450.56
合 计	10,270.00	5,819.44	4,450.56

(8)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无	
合 计	

(9) 存货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无	
合 计	

六、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 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北京智谋金策
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imoujinca CPA Firm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 B707 邮政编码: 100085

Room 707, B Block, Shangdi 3rd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5, P.R.C

联系电话: +86 10 86464266
Telephone:

传真: +86 10 62966019
Facsimile:

我们认为,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能够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

2. 管理建议:

无

七、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附件

1.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见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3.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锁群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682,194.67	508,481.1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856.62	755.01
应收款项	3		3,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13,024.87	61.71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16,000.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698,194.67	511,481.1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5,881.49	816.7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0,270.00	10,27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3,765.52	5,819.44				
固定资产净值	15	6,504.48	4,450.5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5,881.49	816.72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6,504.48	4,450.5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33,498.02	395,511.52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555,319.64	119,603.42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688,817.66	515,114.94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704,699.15	515,931.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704,699.15	515,931.66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附件 1-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5,320.72	85,320.72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816,919.20	816,919.20		122,908.92	122,908.92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5,679.72		5,679.72	1,663.47		1,663.47
收入合计	8	5,679.72	902,239.92	907,919.64	1,663.47	122,908.92	124,572.3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610,386.59		610,386.59	291,948.46		291,948.46
其中：人员费用		250,963.75		250,963.75	160,914.77		160,914.77
日常费用		359,221.41		359,221.41	131,033.69		131,033.69
固定资产折旧							
税金		201.43		201.43			
（二）管理费用	10	5,165.04		5,165.04	6,010.03		6,010.03
其中：人员费用		3,000.00		3,000.00			
日常费用					3,890.45		3,890.45
固定资产折旧		2,053.92		2,053.92	2,053.92		2,053.92
税金		111.12		111.12	65.66		65.66
（三）筹资费用	11						
（四）其他费用	12	9,466.19		9,466.19	316.62		316.62
费用合计	13	625,017.82		625,017.82	298,275.11		298,275.1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688,455.21	-688,455.21		558,625.14	-558,625.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69,117.11	213,784.71	282,901.82	262,013.50	-435,716.22	-173,702.72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附件 1-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121,138.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2,849.82
现金流入小计	8	153,987.8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60,91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15,033.6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1,752.93
现金流出小计	13	327,701.3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73,71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3,713.57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单位账户对账单

客户名称: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开户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客户账号: 633330059
 起止日期: 2025/12/01-2025/12/31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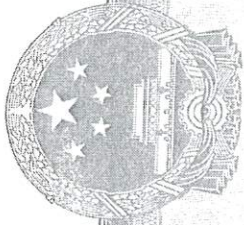
交易时间	摘要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流水号	对方户名/账号	对方行名
2025/12/08 12:17:03	个人所得税			106.71	0.00	590,744.37	584902510480 3144373280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分局
2025/12/10 12:49: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467.27	0.00	588,277.10	554202512106 3169425260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分局
2025/12/13 14:00:34	合同款	网银凭证	00000636	20,000.00	0.00	568,277.10	313002025121 30560609543	北京一加-战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2025/12/13 14:00:35	合同款	网银凭证	00000635	60,000.00	0.00	508,277.10	313002025121 30560609548	北京一加-战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2025/12/17 15:05:32	学费	网银凭证	00000637	2,795.19	0.00	505,481.91	313007005191 70858435339	解岩/625662020491220	光大银行
2025/12/19 15:22:24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付款	其他		0.00	400.00	505,481.91	557012025121 92833722475	上海长宁区康城社区公益发展中心	中国工商银行
2025/12/21 00:03:57	利息			0.00	73.74	505,555.65	713002025122 10037794512		
2025/12/25 13:44:38	委托收款			450.00	0.00	505,105.65	565007005122 5000789648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2025/12/25 22:10:29	12月工资			5,815.30	0.00	499,290.35	313002025122 50635369114	中国民生银行执行过渡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借方发生总额: 94,814.47
 贷方发生总额: 473.74
 期末余额: 499,496.35
 合计笔数: 9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6600305R

本复印件作为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路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层B707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内部控制评价; 法律意见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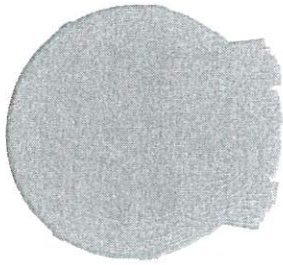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路双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层B70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1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8]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5月09日



姓名 温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372072712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温波
 证书编号：110001492667

温波 1100014926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4926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0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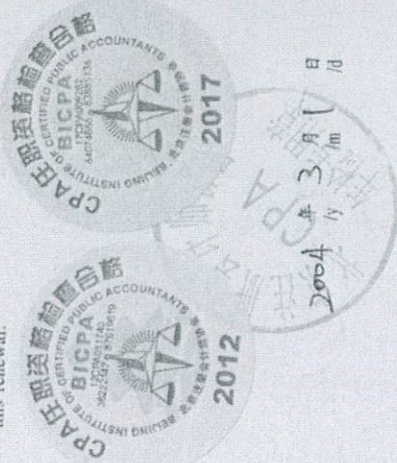


姓名 刘锁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3年10月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正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44310050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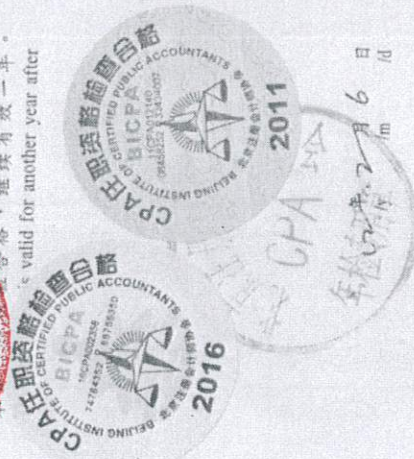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锁群
 证书编号：110000771136

刘锁群 1100007711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077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